

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文件

马发改函[2016]77号

关于博望区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意见 的复函

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意见的函》（马博政函[2016]51号）收悉。经成本监审、测算、价格座谈会等程序，报委（局）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就博望区农村自来水价格复函如下：

一、规范用水分类。根据《安徽省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博望区农村自来水分为居民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、趸售用水。

二、继续实行两部制水价。结合博望区实际情况，实行两部制水价（即：每月用水不足3吨按3吨计征，超过3吨按计量收费）。

三、水价调整情况。博望区农村自来水居民用水价格定为1.9元/吨；将现行的行政事业、工业、工商用水，合并为非居民用水，核定价格为2.1元/吨；特种水价核定为2.9元/吨；趸售水价核定为1.7元/吨。针对二次加压水区，居民、非居民、特种用水加收0.3元/吨的二次供水费用，趸售水加收0.2元/吨的二次供水费用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你区要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控制运营成本。进一步提升供水质量，做好水质监测，优化供水服务，在水厂醒目处公布自来水价格标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博望区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》



附件:

博望区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

单位: 元/吨

分类	平原地区	二次加压地区
居民生活用水	1.9	2.2
非居民用水	2.1	2.4
特种用水	2.9	3.2
趸售水	1.7	1.9

马鞍山市发展改革委(物价局)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
